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12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安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富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蕭志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

被　　告　徐濬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呂祐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駒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一審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82、154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羅安德所處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撤銷；關於富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羅安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富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處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羅安德、徐濬緯、呂祐葳、賴駒樺均經原審認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羅安德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徐濬緯、呂祐葳、賴駒樺各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富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億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經檢察官就被告等5人均提起上訴，被告羅安德、富億公司亦提起上訴，並均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被告羅安德亦對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03、204頁），是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及被告羅安德犯罪所得沒收部分進行審理，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其他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等人自不詳工地，載運夾雜大量廢土、磚石及裝潢廢棄物等營建廢棄物，前往坐落○○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A土地）、○○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B土地）傾倒，並駕駛怪手機具在A、B土地處從事開挖整地，致A、B土

地形成約20公尺高之平台而地貌改變，占用面積達6342.55平方公尺（約足球場大小），並使A、B土地之地表裸露無植披覆蓋保護而生水土流失，犯罪所生之危險難謂輕微。本案土地雖有清理部分廢棄物，然祭祀公業法人新竹市鄭振祖法定代理人鄭博元具狀陳稱現場廢棄物仍堆積如山，原審認被告等人已盡力將本案土地回復原狀乙情仍待商榷。況且本案犯行後是否有清除廢棄物、回復原狀，至多屬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尚與其是否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刑責無涉，而本件參酌卷內事證，渠等犯罪惡性不可謂不嚴重，難認其犯行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被告等人所為客觀上實難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原判決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嫌，且被告等人迄今未與告訴人進行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㈡被告羅安德、富億公司上訴意旨略以：1.被告羅安德前於民國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6月18日執行完畢，惟此與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就犯罪類型、罪質以及所生危害，均有明顯差異，原審遽以被告羅安德成立累犯並加重其刑，實有違誤；被告羅安德已繳交犯罪所得2萬元，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2.被告羅安德駕駛富億公司所有車輛執行清運作業，所取得之運費僅2萬元，富億公司實無因本案而獲取任何不法利益，衡諸本案僅載運8車次廢土，並已清理完畢，犯罪情節不重，所生危害不大，原審就被告富億公司判處罰金100萬元，顯然過高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於原審審理時主張：被告羅安

德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北原交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9年6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等語，雖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惟對於「加重其刑事項」，僅表示：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是否加重其刑等語（原審卷第440頁）。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稱：就被告羅安德部分主張累犯，累犯加重其刑資料如卷內前案紀錄表等語（本院卷第207頁）。然本院審酌被告羅安德本次所犯與先前之公共危險案件非為同類型之罪，實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㈡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生態環境之程度亦屬有異，倘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而適用同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本案被告等人非法清理廢棄物，誠屬不該，惟慮及被告等人所非法清理者為夾雜大量廢土、磚石及裝潢廢棄物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尚非嚴重汙染環境之廢棄物，且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期間非長，與大型、長期非法營運者，抑或清運有

毒廢棄物者之行為態樣及惡性相比，被告等人之可非難性程度應屬較低；佐以被告等人於案發後，已將所傾倒棄置之廢棄物清除完畢，有新竹縣政府府授環業字第1148656920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陳報狀及清理完成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65至297頁），已停止廢棄物對環境之破壞，是本院考量上開情節後，認被告等人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徐濬緯、呂祐葳、賴駒樺科刑部分）：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被告等人犯罪惡性不可謂不嚴重，難認其等犯行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被告等人所為客觀上實難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原判決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嫌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二者之適用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上訴主張現場廢棄物仍堆積如山，認被告等人是否已盡力將本案土地回復原狀，仍待商榷。然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顯示，現場已清理240公噸、60公噸營建廢棄物等情，業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現場稽查屬實，有新竹縣政府府授環業字第1148656920號函、第1148656922號函、陳報狀及清理完成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65

至297頁），且現場亦不能排除有遭被告等人以外之人傾倒廢棄物之情形，尚不能以現場仍有其他廢棄物存在，即謂被告等人未盡力將本案土地回復原狀。又檢察官上訴認被告等之犯後態度及涉犯情節等，僅可作為審酌法定刑度內從輕量刑之事由，不宜援引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亦難認有據。另原審已詳述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之依據及理由，本院審慎斟酌上情，亦認本案縱科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屬情輕法重，故認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無違法或濫用裁量之情事。

㈡次按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原審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徐濬緯、呂祐葳、賴駒樺為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更對環境造成破壞，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徐濬緯、呂祐葳、賴駒樺於犯罪後均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其等所非法傾倒棄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已清理完畢，業如上述，已停止對環境之破壞，犯罪所生危害業經填補；參酌被告徐濬緯、呂祐葳、賴駒樺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與期間、造成環境汙染之嚴重性，及被告徐濬緯、呂祐葳、賴駒樺分別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其等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賴駒樺於本院審理時已繳交犯罪所得10萬元（本院卷第220頁），是原審關於被告徐濬緯、呂祐葳、賴駒樺量刑之審酌，係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於量刑時已就各量刑因素予以考量，

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經核此部分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㈢從而，檢察官就刑度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羅安德、富億公司科刑及被告羅安德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被告羅安德、富億公司之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原審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宣示後，於檢察官未就加重量刑事項盡其說明責任之情形下，逕行依職權審認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就加重量刑事項部分予以補充說明，惟本院經綜合審認後，認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原審所為加重其刑之認定自有未當。2.被告羅安德於本院審理時已繳交犯罪所得2萬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8頁），原審未及審酌，且就此諭知追徵其價額，亦有未合。3.被告富億公司因其實際負責人即被告羅安德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定罰金，然考量被告羅安德所傾倒、堆置之廢棄物係夾雜大量廢土、磚石及裝潢廢棄物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長遠影響人體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與大規模、長期非法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業者亦屬有別，其惡性及犯罪所致污染環境之行為態樣尚非重大，況觀之被告羅安德本案犯罪所取得之報酬為2萬元，得利非多，且所載8車次廢土均已清理完成，是綜衡本案全部之情形，認原審就被告富億公司量處罰金100萬元，稍屬過重，尚有未妥。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及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然被告羅安德、富億公司以前揭主張，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之宣告刑及被告羅安德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羅安德係富億公司之實

際負責人，被告羅安德為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更對環境造成破壞，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羅安德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其所非法傾倒棄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已清理完畢，業如上述，已停止對環境之破壞，犯罪所生危害業經填補；參酌被告羅安德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與期間、造成環境汙染之嚴重性，及被告羅安德於本院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2萬元（本院卷第218頁），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再參酌富億公司所營事業之規模（本院卷第227至231頁），其實際負責人即被告羅安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羅安德、富億公司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羅安德於原審已坦承本案犯罪所獲取報酬為2萬元（原審卷第400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被告羅安德已於本院審理時繳交該犯罪所得（本院卷第218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該繳交之犯罪所得2萬元予以宣告沒收。

㈣至被告羅安德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一節（本院卷第226頁）。惟被告羅安德除本案外，另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北原交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9年6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74頁），本院雖對被告羅安德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但衡量本案公益性質，認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仍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自無從受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

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

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 8 條第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